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湘发改价调规〔2020〕971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省水电标杆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州发改委，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电上网电价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有关水电标杆上网电价的规定，结合近年我省水电上网电价调整情况，决定重新明确我省2020年12月1日以后并网发电的水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各类新投产水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标准

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：径流式每千瓦时0.37元，季调节及以上每千瓦时0.38元。

装机容量2万—5万千瓦（含5万千瓦）的水电项目：径流

式每千瓦时 0.35 元，季调节及以上每千瓦时 0.36 元。

装机容量 2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项目：径流式每千瓦时 0.33 元，季调节及以上每千瓦时 0.35 元。

二、202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投产的水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原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三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继续按照我委《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〔2019〕407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鼓励通过招标、电力市场竞价和电力直接交易等竞争方式确定水电项目上网电价。

以上规定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